

合同协议书

岐山县河务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“2025年第六批省级水利救灾(防汛)资金项目岐山县石头河柳家庄村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”，已接受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“2025年第六批省级水利救灾(防汛)资金项目岐山县石头河柳家庄村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”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中标通知书； |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 |
|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 |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 |
| (5)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 (合同技术条款)； | (6) 图纸； |
|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 | (8) 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合同文件。 |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 壹佰零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(¥ 1068800.00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田龙刚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两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 _____
(或其委托代理人)：_____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 _____
(或其委托代理人)：_____ (签字)

2026 年 04 月 20 日

2026 年 04 月 20 日

